

静宁县双岷镇页沟村 2025 年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静宁县双岷镇页沟村 2025 年乡村旅游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5ZC-124

项目名称：静宁县双岷镇页沟村 2025 年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200 万元

最高限价：20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静宁县双岷镇页沟村，拟完成乡村旅游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栽植梅园 1 处 6000 平方米，均栽植杏梅（高度 ≥ 60 厘米，胸径 ≥ 3 厘米）；栽植国槐、梧桐、樱花等景观苗木 2000 株，其中国槐 20 株（高度 ≥ 180 厘米，胸径 ≥ 8 厘米）、红叶李 1460 株（高度 ≥ 100 厘米，胸径 ≥ 2 厘米）、金榆 500 株（高度 ≥ 180 厘米，胸径 ≥ 5 厘米）、梧桐 10 株（高度 ≥ 180 厘米，胸径 ≥ 8 厘米）、樱花 10 株（高度 ≥ 180 厘米，胸径 ≥ 6 厘米）；铺装观光步道 1000 平方米，面层结构采用 6 厘米厚人行道砖面层+3 厘米厚水泥砂浆结合层+6 厘米厚混凝土基层+15 厘米厚 3:7 灰土垫层；安装道牙 1000 米，采用预制混凝土道沿石，单块长 0.5 米。

2. 新建土特产专营店 80 平方米(长 21 米、宽 3.8 米), 主体一层, 檐口高 3.1 米, 室内外高差 0.15 米, 屋脊高 4.5 米, 采用木结构, 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 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 抗震设防烈分类为丙类, 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3. 修建护坡 1000 平方米, 采用砖砌护坡, 条形基础, 高 1.2 米-5 米。

4. 修建农家乐 100 平方米, L 型布置, 长 16.24 米, 上宽 5.14 米, 侧宽 8.2 米, 主体一层, 檐口高 3.25 米, 室内外高差 0.15 米, 屋脊高 4.75 米, 采用砖混结构, 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 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 抗震设防烈分类为丙类, 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

5. 改建餐厅 240 平方米, 将有钢结构烧烤长廊改造为餐厅, 采用方管隔墙、墙面里外装防腐板、内吊顶装防腐板、地面铺地砖、装铝合金窗户、装竹帘等。

6. 新建公厕 30 平方米(长 5.85 米、宽 5.15 米), 主体一层, 檐口高 2.8 米, 室内外高差 0.15 米, 屋脊高 3.45 米, 采用轻钢结构, 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 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 抗震设防烈分类为丙类, 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7. 修建儿童益智园 1 处, 购置碰碰车设备 7 台(含配套地网钢板)。

8. 修建露营地 8 处, 总建筑面积 83 平方米, 单处建筑面积均为 10.37 平方米(长 3.9 米、宽 2.66 米), 主体一层, 檐口高 2.9 米, 室内外高差 0.15 米, 屋脊高 3.2 米, 采用轻钢结构, 建筑耐火等级为二

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9. 铺装动物园观光步道 571 平方米，面层结构采用 6 厘米厚人行道砖面层+3 厘米厚水泥砂浆结合层+6 厘米厚混凝土基层+15 厘米厚 3:7 灰土垫层；安装道牙 400 米，采用预制混凝土道沿石，单块长 0.5 米；安装防腐木安全护栏 275 米；修建动物养殖笼 4 处。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2)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 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 以软认证方式登录; 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下载磋商文件的网站: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f>)。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静宁县双岷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双岷乡双岷村双岷街

联系方式：0933-2588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屹鑫瑞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崇文路罗马风情 16 幢 121

号商铺

联系方式：0933-5937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金香

电 话：17793346016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双岷镇页沟村2025年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	静宁县双岷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厚亚文 18309333366
代理机构：	甘肃屹鑫瑞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吕金香 17793346016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有 ☒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有 ☒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有 ☒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 有 ☒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 有 ☒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 有 ☒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有 ☒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有 ☒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有 ☒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吕金青 负责人: 马依娜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冯亚文 负责人: 李国峰 单位盖章:  2025年7月9日